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中洲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合肥再制造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再制造”或“标的公司”）25%的股权；

交易事项：处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等方面考虑，公司出售持有的合肥再制造25%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5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7,561,678.33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21,185,322.45 元。公司拟出售合肥再制造 25%股权，合肥再制造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5,363.94 元，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只需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洲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东路 2 号 8 幢 1 层 127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东路 2 号 8 幢 1 层 1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敬士

实际控制人：徐敬士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电气设备；商务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合肥再制造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没有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为合肥再制造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合肥再制造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标的公司 2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洲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的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资产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对于公司资源配置及新业务的增长有重要推动作用。本资出售股权资产不会对公

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